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城设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卓小伟、李飘逸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卓小伟、李飘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概况.....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14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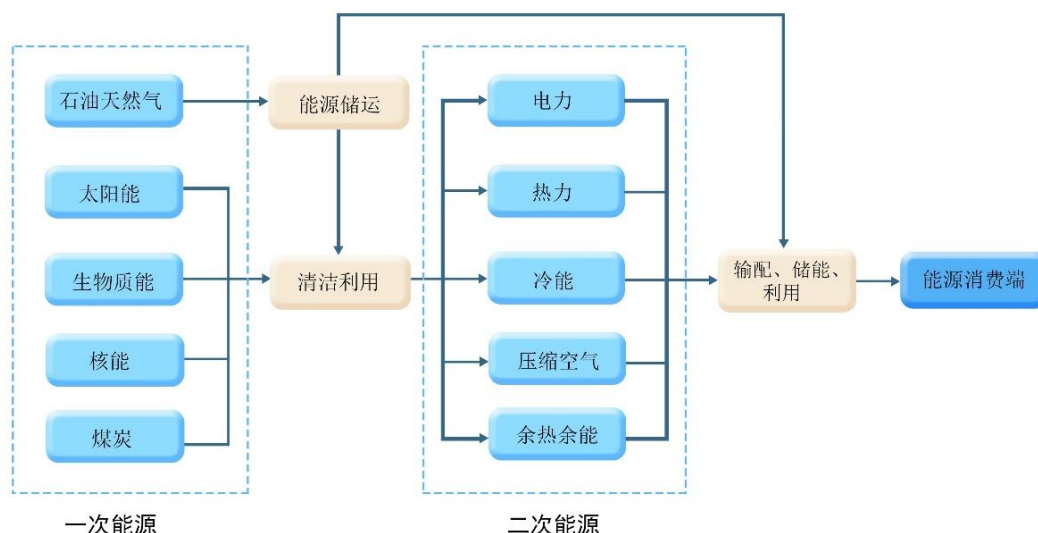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AS&THERMOELECTRICITY DESIGN INSTITUTE CO.,LTD.
注册资本	8,7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林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清池路 81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电话号码	0571-56811829
传真号码	0571-5681186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jgte.com.cn
电子信箱	irzcsj@zjgt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系从事综合能源工程咨询设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 EPC 业务。公司深耕于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核能等低碳零碳能源以及煤炭等一次能源领域的清洁利用，在电力、热力、冷能、空气能、余热等二次能源的循环利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围绕能源领域，聚焦于油气、电力新能源、公用热力三大能源板块，坚持以咨询为先导，设计为核心，EPC为延伸的业务模式，坚持“专业、创新、绿色”的发展思路，助力客户高效、清洁利用能源，践行“绿水青山”国家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	4,440.03	8.52	4,464.00	10.86	2,405.33	6.40
设计	8,378.43	16.09	7,671.84	18.67	8,263.26	21.97
EPC	39,266.82	75.39	28,957.70	70.47	26,940.90	71.63
主营业务收入	52,085.28	100.00	41,093.54	100.00	37,609.49	100.00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清洁、高效、数智是公司在能源工程设计领域的发展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公司构建了包含能源规划、梯级利用、循环利用、绿色低碳、数智赋能在内的五大核心能力及技术体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能力	技术构成	技术特点	主要项目案例	获奖/专利/软著情况
能源规划	能源规划与咨询技术	公司通过能源领域多年的技术研究，具备了能源发展规划和天然气、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专项规划咨询能力，累计已完成	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天然气管网专项规划（2021-2025）、浙江沿海及海岛综合开发战略研究（电力能源卷）、嘉兴	“浙江省天然气管网专项规划”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核心能力	技术构成	技术特点	主要项目案例	获奖/专利/软著情况
		四百余项规划咨询服务。	市区集中供热规划（2018-2025）等。	
梯级利用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	该技术通过构建分散布置在用户附近的供能系统，以天然气为燃料，实现冷、热、电三联供和能源梯级利用。	浙北医学中心（湖州中心医院迁建工程）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浙能德清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号、2号能源站项目等。	1、“浙能德清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2、软件著作权：燃气汽轮机组智能监控系统、燃气锅炉智能监控系统； 3、专利：基于蓄热器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
	核能供暖在南方地区的应用技术	该技术核心体现在多重间接的热交换隔离屏障和防御措施，采用定向穿越、设置架空隔断和放空等手段，首次实现了零碳核能在南方地区的集中供暖。	核能供暖节能工程（一阶段）总承包（EPC）项目、 核能供热示范工程（二阶段）工业供热工程总承包项目 。	“核能余热在零碳规划示范区规模化供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被列入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清单。
循环利用	污泥清洁化处理技术	该技术基于污泥特性（含水率、有机质及无机质含量、脱水性能），优化污泥干化方式（热干化、低温干化、机械脱水）和脱水率，优化污泥处置工艺组合方案，保证污泥焚烧发电安全、环保、高效、稳定运行。	嘉兴新嘉爱斯5#污泥炉炉项目、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浙江绍兴滨海污泥清洁处置示范项目等。	1、“绍兴市垃圾和污泥处理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专利：结合火电厂能源的污泥干化处置系统、一种环保节能的热电厂； 3、软件著作权：污泥干化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尾气余热综合利用技术	该技术提出了生产黄磷、炭黑、冶炼钢铁等工业尾气余热高效利用的解决方案。1、对黄磷尾气，采用尾气净化和余热利用协同方案；2、对炭黑尾气，建立燃烧优化和余热利用一体化方案；3、对冶炼钢铁的高、焦、转炉煤气，采用超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技术。	杭州富春江化工有限公司炭黑尾气发电工程、川投化工有限公司黄磷尾气发电项目等。	1、“杭州富春江化工有限公司炭黑尾气发电工程”项目获得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专利：一种燃气锅炉补水系统、一种烟气脱白装置凝结水余热回收利用系统、一种低温余热发电装置。
	储能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冷、热、电、气等负荷波	东方机电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四川）、海宁光耀	专利：基于蓄热器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核心能力	技术构成	技术特点	主要项目案例	获奖/专利/软著情况
		动较大用户，通过优化机组配置，合理设置压缩空气、蒸汽蓄热及电化学储能设施，以达到“削峰填谷”目的，同时也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和项目经济性。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等。	站、一种压缩空气储能系统、一种基于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的末端蒸汽品质保障系统。
绿色低碳	天然气输配技术	公司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输配工程设计经验，形成了能适应山川、河流、陡坡、冲沟、软土地质等复杂地形及公路、铁路、地下管线等复杂环境下的管道输配技术体系，包括高压长输管道、中低压输配管道和天然气场站等。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湖州门站工程、萧山江东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LNG）工程、金华市天然气高压输配一期工程、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管线及场站工程等。	1、“萧山江东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LNG）工程”项目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专利：抗冻 LNG 气化器、一种基于 LNG 冷能的分布式能源系统。
	新能源发电技术	该技术体系主要体现生物质焚烧发电和光伏发电。1、针对生物质发电，通过控制燃烧温度、烟气流速，优化选择材料等方式，解决设备尾部易结焦、材料易腐蚀等难题，有效提高设备利用时间和能源利用效率。2、针对屋顶分布式光伏、水上光伏、山地光伏等各种场景形式提供定制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在光伏组件选择、光伏阵列布置及不同环境组件排布等方面积累了相应的经验。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海宁市水上光伏项目、正泰新能源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1、“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汽项目申报报告”项目获得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2、软件著作权：垃圾焚烧烟气监测与控制系统；垃圾焚烧锅炉稳定燃烧控制系统。
	长距离低损耗供热技术	该技术采用热力计算模型，选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优化保温结构，改进热补偿等技术手段，有效降低单位长度输送压降和温降，同时结合大跨距管道敷设方式，实现长距离低损耗供热。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热网工程、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热力管道工程等	1、“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热力管道工程”项目获得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二等奖； 2、软件著作权：大跨距拱管设计软件。
	集中供压	该技术利用热电厂的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	1、“锦江热电搬迁配

核心能力	技术构成	技术特点	主要项目案例	获奖/专利/软著情况
	缩空气设计技术	高温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直接拖动空压机，同时利用汽轮机排气实现对外供热，实现气热联供。该项技术可有效替代区域内分散的小型空压机，降低区域的能源消耗量，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蒸汽余压透平式空压机项目、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动力站项目等。	1、套压缩空气管网”项目获得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专利：一种区域集中压缩空气供应管道系统。
数智赋能	智慧燃气和热力技术	该技术依托公司在燃气和热力行业咨询设计经验，结合数字化技术，分析用户、企业、政府的管理需求，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利用物联网、5G技术、云计算等手段，实现智慧调度、系统监控、场景应用等，提高安全保障、优化输配工况、提升用户体验、优化行业监管。	宁波市城镇燃气行业燃气场站常态监测及信息化监测标准、海宁市“燃气安全在线项目”、核能供暖节能工程（一阶段）总承包EPC项目等。	1、“典型县级城市智慧燃气综合监管平台”项目被列入杭州市科协重点学术学会活动项目； 2、专利：一种对流化床锅炉运行床料高度实时监控方法、适用于燃气加臭剂防泄漏处理的负压集成装置、一种基于BIM的工程检验系统； 3、软件著作权：热电联产实时监控软件、燃煤热电联产燃烧过程控制优化系统、热电联产锅炉节能监控系统软件。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6868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69,667.74	49,712.71	31,358.69
非流动资产	9,653.45	9,879.72	13,310.20
资产总计	79,321.19	59,592.43	44,668.89
流动负债	37,786.74	24,923.49	16,034.67
非流动负债	34.72	34.32	-
负债合计	37,821.46	24,957.80	16,034.6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99.73	34,634.62	28,634.2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180.22	41,358.54	37,772.59
营业利润	11,234.24	7,810.03	6,422.29
利润总额	11,250.36	7,817.76	6,418.04
净利润	9,931.11	6,528.36	5,50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1.11	6,528.36	5,50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6.23	6,146.41	4,968.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27	19,413.26	1,9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40	4,221.25	3,5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14	295.98	-2,27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	-2.60	-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4.24	23,927.89	3,230.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4	1.99	1.96
速动比率（倍）	1.84	1.99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8	41.86	35.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8	41.88	3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74	5.36
存货周转率（次）	152.32	35.65	26.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15.35	8,647.51	7,237.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31.03	7,872.90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31.11	6,528.36	5,502.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9,456.23	6,146.41	4,968.04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99	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2.22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2.73	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4	3.95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0.8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3	0.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9	21.96	20.2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工程领域的咨询设计以及 EPC 业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及能源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支持引导能源产业投资和建设的政策，例如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能源、集中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煤电技改等，为能源工程的咨询设计以及 EPC 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及行业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行业监管政策出现调整，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能源政策的不断完善和改进，能源工程领域的咨询设计及 EPC 业务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展前景的不断向好，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程设计行业的能源板块，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所处的能源工程设计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并提升竞争力水平、拓展市场区域，则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三）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国家主管部门对能源工程设计行业进行了相应的资格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事

相关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若公司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导致业务不能延续或者资质等级被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能源工程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能源工程设计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本质上是从无到有、由表及里，逐步具象化的过程，依赖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聪明才智及相互配合。公司虽然已经采取了专业技术人员持股、制定相对完善的激励机制、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但仍不能排除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无法及时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则将对公司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EPC 业务带来收入、利润的波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收入增加明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升，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 EPC 业务的承揽和运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但由于部分 EPC 项目合同金额较高，而且 EPC 项目周期相对咨询设计业务而言时间要更长，存在跨年的情形，也会因此导致收入、利润各年度间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形，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此外，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92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止【】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止【】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卓小伟、李飘逸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卓小伟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尤夫股份、桐昆股份、初灵信息、思美传媒、华铁

科技、恒锋工具、凤登环保等 IPO 项目，桐昆股份、日月股份再融资，思美传媒、万里扬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李飘逸女士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曾主持或参与了金田铜业、苏轴股份、圣泉集团等项目的投融资，凤登环保 IPO 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郑安康先生，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了春晖智控、迎丰股份、科润智控等 IPO 项目，伟明环保等再融资项目，司太立、斯菱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吴云建、陈卓超、许伟。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制作申请文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相关申请。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制作申请文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相关申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如下的尽职调查：

1、查阅行业报告以及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行业发展模式；

2、搜索住建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等官网；查阅2016-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3、查阅同行业企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分析行业及同行业企业业务的增长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证书，查阅发行人获取的业务资质证书及所获奖项，了解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国家统计局划分的大型企业，在综合能源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凝练出“咨询为先导，设计为核心，EPC为延伸”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具备综合的能源工程设计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受产业政策鼓励

在低碳绿色的发展背景中，我国能源工程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在油气领域，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国内及浙江省将逐步建立多层次储气调峰体系，构建与用气规模、管网规模、用户数量相匹配的规模化储气设施和调峰体系。

在电力新能源领域，根据《电力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以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未来新型的电力能源结构将以光伏、风电等能源为主体，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加快生物质、氢能、核能等多种能源的发展，呈现“新能源领跑，多源协调”的态势。

在公用热力领域，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配套的供热管网因地制宜、集中式与分布式结合、传统与创新型结合，建设智慧型、节能、低碳、高效的供热系统。

公司所服务的三大板块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基础工程，在政策的规划引导下，下游板块发展空间巨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公司在综合能源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自身技术、资质和专业人员储备，广泛积累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能力的快速提升。公司在既往的项目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及行业知名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设计的项目累计获得

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规划、咨询设计奖共 124 项，其中国家级 3 项，省级 78 项，市级 43 项。

公司在能源工程领域拥有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油气库等多项专业资质，能为客户的综合能源需求提供整体的工程设计及实施服务，**公司具有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在承接相应工程时项目规模不受限制，与行业甲级及综合资质类企业相同；公司具有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承接项目规模不受限制；公司具有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可承接单机容量 50MW 的工程，但项目总容量不受限制。同时，资质的多元性也赋予公司宽广的市场覆盖面，保障了公司经营稳健性。**

(2) 公司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坚持“专业、创新、绿色”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咨询设计和 EPC 服务，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客户及业内同仁的认可。公司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的理事单位、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等。

公司长期深耕于能源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能源工程设计能力。在油气板块，公司在城镇燃气咨询设计、油气管道安全评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评估等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在电力新能源板块，公司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生物质发电（含污泥发电、固废发电）、余热综合利用等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热力板块，公司在集中工业供热及供压缩空气等领域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南方地区首例核能供暖项目，在长距离低损耗等供热技术方面优势突出。

3、公司业务模式稳健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不断丰富服务类型，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技术水平，从最初的燃气工程、油气库设计业务拓展至涵盖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核能、煤炭等一次能源领域的储运、清洁利用咨询设计，电力、热力、冷能、空气能、余热等二次能源的生产、输配、循环利用咨询设计，以及由此延伸的 EPC 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的稳定性。未来，公司仍将维持现有业务拓展模式，发挥设计的核心作用，同时加强 EPC 项目的管理，为客户提供能源领域综合专业的解决方案。

4、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所处的能源工程设计行业是以人才和技术为支撑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维持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就人员规模而言，公司属于大型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就人员稳定性而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

就经营规模而言，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达 7.93 亿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达 131,311.34 万元；就服务能力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项目数量合计达到 3,026 个。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6872号）、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6868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浙城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6868 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6872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8、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第二款：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第三款：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9、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8,7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9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股。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968.04 万元、6,146.41 万元、9,456.23 万元，累计 2.06 亿元，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72.59 万元、41,358.54 万元、52,180.2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3.13 亿元，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4) 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p> <p>(5)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p> <p>(6)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p> <p>(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事项	工作安排
具现场核查报告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7、上市公司不配合后续督导工作的，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 其他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安康
郑安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卓小伟
卓小伟

李飘逸
李飘逸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